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78號

原告 鴻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丙丁

被告 日華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力仁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陳如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但書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9,41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或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頁）。案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725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裁定被告應向原告給付11萬9,411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原告其餘部分之聲請，惟系爭支付命令經送達於被告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系爭支付命令之全部向本院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見本院卷第53-57頁）。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

01 縮關於利息部分請求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見本院卷第109頁），核與首揭規定相
03 符，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

06 原告承攬被告商品之運送，依約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承攬運
07 送之報酬，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自112年3月起至112年5月止
08 之報酬合計119,411元（下稱系爭報酬），為此依兩造間承
09 攬運送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新臺幣119,41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答辯：

13 原告因承攬商品運送業務，有借用棧板之需求（下稱系爭棧
14 板），依兩造約定之運送契約，原告將商品運送至被告指定
15 處所後，應將系爭棧板返還予受被告委任處理維運服務之訴
16 外人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邦公司）；倘原告
17 依約運送商品後並將系爭棧板返還合邦公司，被告即依約給
18 付報酬。詎原告於112年3月至112年5月期間，未將系爭棧板
19 交付合邦公司人員清點，經合邦公司人員告知被告後，被告
20 即通知原告系爭報酬應俟原告返還系爭棧板後再行給付。因
21 此，系爭報酬之給付條件既未成就，原告之請求自屬無據，
22 又原告因運送貨品發生凹損，同意於112年5月份折讓差額2,
23 995元，應自系爭報酬中扣除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4 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8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9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30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3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附停止條

01 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9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迄未依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給付系爭報
04 酬，且系爭報酬扣除折讓後金額為116,416元等情，業據提
05 出電子發票證明聯3紙為憑（開立日期分別為：112年3月31
06 日、112年4月30日、112年5月31日，見本院卷第21-25
07 頁），而被告對此亦予坦認（見本院卷第149頁），此部分
08 事實固堪信為實在。惟兩造就其等係以口頭方式成立承攬運
09 送契約，復依兩造之口頭約定及慣例，原告需依約返還數量
10 相符之系爭棧板後，被告方給付報酬等節，俱無爭執（見本
11 院卷第151頁），足徵兩造確實約定以「原告依約返還系爭
12 棧板」為被告給付系爭報酬之停止條件。職故，原告自應俟
13 如數歸還系爭棧板後，方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

14 (三)原告固主張：兩造就系爭報酬發生爭執之原因乃合邦公司於
15 111年間開始承接訴外人維力公司商品運送業務時，管理未
16 上軌道，未追蹤系爭棧板之流向及數量，才導致棧板數量出
17 現不符之問題，且被告所爭執者是其先前有棧板數量問題未
18 去追蹤，因此才說原告沒有返還棧板，並非原告於112年3月
19 至5月間使用之系爭棧板數量不符等語（見本院卷第151-152
20 頁），惟被告否認上情，且原告未舉證以實其說，揆諸首揭
21 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已難遽信。況原告目前仍持續承攬被
22 告之運輸業務，而迄今僅有112年3月自000年0月間之報酬尚
23 未獲償等節，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52頁），衡諸常
24 理，兩造成立之承攬運送契約既有前揭停止條件之約定，倘
25 系爭棧板於112年3月前確有數量不符之情形，被告自可逕行
26 拒絕給付當月份之報酬，殆無拖延至112年3月方拒絕給付系
27 爭報酬之理，益見原告前揭所言，尚乏所據，無從憑採。準
28 此，原告既未能證明其已返還系爭棧板之利己事實，應認被
29 告給付系爭報酬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系
30 爭報酬，即屬無據。又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給付系爭報酬之停
31 止條件尚未成就，既經本院認定有理，其另主張本件亦有同

01 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乙節（見本院卷第111頁）即毋庸審
02 究，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運送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119,41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
06 並未聲請假執行，被告聲明駁回假執行之聲請，應有誤會，
07 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09 經本院逐一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0 列。至原告前於本院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傳喚證
11 人即被告員工陳培彰，欲證明兩造未約定由原告負責系爭棧
12 板之管理；另聲請傳喚證人即雄皓企業社負責人陳皓到庭作
13 證，欲證明系爭棧板係由「雄皓、震皓人力派遣公司」負責
14 管理，惟上開證人經本院依法通知後，均未遵期到庭，有本
15 院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報到單可憑（見本院卷第145
16 頁）。原告固請求本院再次傳喚上開證人，然本件依兩造之
17 陳述，已可確認「原告依約返還系爭棧板」為被告給付系爭
18 報酬之停止條件，業經本院析論如前，原告再行聲請傳喚陳
19 培彰到庭作證，即無必要；又陳皓經本院依法傳喚後，向本
20 院陳報其不知兩造發生何事，無意願到庭作證等語，有本院
21 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難認其陳述足以
22 證明原告主張之待證事實，亦無傳喚之必要，因認原告此部
23 分證據調查之聲請均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顏培容